

發文字號：法務部 97.09.04 法律字第 0970031409 號書函

發文日期：民國 97 年 09 月 04 日

要 旨：若無法得知其住所或其他相關資料且無法以其他方法送達者，為行政程序法所稱處所不明，而應受送達人若遷居於外國，且無法得知外國住所者，似應為上所稱處所不明

主 旨：關於應受送達人遷居國外，無法查悉國外住所資料所生公示送達疑義乙案，本部意見如說明二，請 查照。

說 明：一、復貴府 97 年 7 月 21 日府法規字第 0970272566 號函

二、按行政程序法（以下稱本法）第 78 條第 1 項規定：「對於當事人之送達，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行政機關得依申請，准為公示送達：一、應為送達處所不明者。……三、於外國或境外為送達，不能依 86 條之規定辦理或預知雖依該規定辦理而無效者。」該法條第 1 項第 1 款所稱「應為送達之處所不明」，係指應受送達人之住居所，營業所、事務所或其他應為送達之處所全部不明，不能以其他方法為送達者而言；至第 3 款所稱「不能依 86 條之規定辦理」，係指依本法第 86 條第 1 項不能囑託送達之情形，例如在該國並無我國之使、領館或其他駐外公、私機構，或我國與該國之間並無就送達互相協助之條約或協定之情形；而不能依同條第 2 項辦理，係指無法交郵政機關以雙掛號送達之情形，例如該國為我國郵件無法投遞之地區，或該國因戰亂、天災地變致郵政機關已無法正常運作之情形（蔡茂寅、李建良、林明鏘、周志宏等 4 人合著「行政程序法實用」，第 3 版第 2 刷 2007 年，第 228 頁參照）。從而，本法第 78 條第 1 項第 3 款規定之適用，係以知悉當事人於外國或境外之應為送達處所（包含國別與地址）為前提。本件貴府所詢應受送達人遷居國外，無法查悉國外住所資料，對於本案當事人之公示送達法令依據疑義乙節，如該應送達文件本即無法循本法第 86 條於外國或境外送達規定之方式辦理者，自與上述第 78 條第 1 項第 3 款「於外國或境外為送達，不能…或預知…無效」情形之公示送達有別，而應屬同條項第 1 款「應為送達之處所不明」之情形。

正 本：桃園縣政府

副 本：本部法律事務司（4 份）